

釋台南縣佳里鎮農會建議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12.6.（78）農輔字第8155419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2月6日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被保險人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並經授權辦理審查被保險人資格、加退保、收繳保險費及其他有關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事宜故被保險人如有遷出原屬農會區域者仍請依規定辦理退保，再向遷入區域之農會申請加保。